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10 次人員 (稽核) 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稽核	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、外大專院校(含)以上學校之商業及管理、法律或資訊通訊科技等相關學門科系學士畢業【應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、另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】。 2. 具 1 年以上稽核、審計、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相關工作經驗。【應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		
其他條件 (尤佳)	1. 具國際內部稽核師(CIA)或國際電腦稽核師(CISA)證照者尤佳【應提供相關證明】 2. 熟悉體育相關法令者尤佳。 3. 具管理制度、作業流程規劃及執行經驗者尤佳。		
工作項目	1. 年度及專案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。 2. 監督機關及外部稽(查)核作業之配合執行及追蹤改善。 3. 內部控制制度、各項作業相關法令遵循之檢查、評估及建議。 4. 協助政風、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業務。		
其他要求	能獨立作業，並具備優良溝通協調能力。		

貳、應徵方式：

應徵資料(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
- 一、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- 二、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參、甄選項目及比重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(筆試)	面試
比重	內控內稽概要與實務 20% 行政法概要 20%	60%

肆、待遇

一、本次甄選職缺為【編制人員】：

1.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2.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月薪 36,770 元~47,920 元(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)。

三、敘薪規定：

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應徵者為應徵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10 次人員(稽核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

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